

韶关市始兴县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市始兴县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 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韶关市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 38 号 联系电话：0751-3310332 联系人：廖逸铎
3	中介服务名称	韶关市始兴县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 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韶关市始兴县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共涉及 4 个地块, 占地总面积 27.1941 公顷, 其中占用耕地 3.5022 公顷, 其中现状耕地 3.4582 公顷, 其余为非耕地。 2、韶关市始兴县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 编制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满足镇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保障相关产业发展。 (二) 服务要求: 1、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文件要求, 开展韶关市始兴县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50,000.00 元。 2、项目包含数据分析、外业调查和土壤采样、样品分析、方案编制、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 (三) 进度要求: 1、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
---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地点：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高水村 3、方式：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外业调查和土壤采样、样品分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甲方应自接到相关成果后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费用分一期支付,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发票文件,甲方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额款项一次性转账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11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即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擅自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损害,由终止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3、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